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6 年 7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詹雅竹

四、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大家出席 7 月份道安會報，105 年度道安視導結果於日前公布，本市成績豐碩，除獲「總成績第一組第 2 名」外，各項次表現也獲委員肯定，「交通工程」、「交通執法」、「公路監理」均獲得第一組第 1 名，「綜合管考」也獲得第 2 名獎項，尤其「砂石車安全管理」更是全國第一，表現優異值得嘉許，道路交通安全是本市非常重視也是持續性推動的市政重點工作之一，期勉大家共同努力，提供市民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日前於台北市仰德大道上發生水泥壓送車疑似因煞車失靈造成 4 人死亡 9 人受傷，22 輛車輛及周邊建物因此毀損，雖本市「砂石車安全管理」近年視導成績均非常優異，但仍請各小組針對大型車輛源頭管理、安全審驗、路檢稽查等全面檢視，防堵類似事故發生。

六、 專案報告：

警察局專案報告：(略)

警察局補充：警察局依照治安會報指示以大數據分析交通事故，秉持著呈現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真實面，希望可以切實針對問題加強改善；最近交通大隊也利用衛福部資源更深入瞭解國際常用的以 30 日為準 A1 統計數字，可以發現臺南市的資料較其他縣市具公信力，同時 105 年 A1 事故也並非六都最高。

林佐鼎顧問：

1. 感謝警察局對於數據詳細分析，目前國際常用作評估道路事故指標均以 30 天區間統計 A1 事故量，未來交通部也會與衛福部合作以 3 個月為基準，提供各相關單位 30 日 A1 事故相關數據。
2. 簡報中建議警察局可以補充肇事原因分析基準是 A1 或是 A1+A2，以及數據來源年度或統計月份。
3. 事故斑點圖是近年各縣市政府用以分析意肇事路段的工具，除了以顏色表示外，建議可以進一步以圓點大小加強表示路段肇

事數量，讓使用者更清楚。

林執行秘書：從數據上來看確實臺南事故發生數字並非議員質詢內容所述，從各項分析數字來看，臺南交通事故存在城鄉差距可以提供大家參考，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從前的機車、老人及行人等較易發生事故之用路族群以及酒駕事故較多，目前酒駕事故防制已有成效，自行車用路族群有稍微增多的趨勢，瞭解 T-Bike 自行車各項安全措施均以最高規格要求廠商，並沒有發生嚴重的事故，建議可以針對使用自行車的族群，如學生或高齡者分析事故原因並加強防制。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目前限定 14 歲以上民眾才可 T-Bike 租用自行車，車體加裝前後車燈及警示鈴，提醒使用者務必小心道路安全。

主席裁示：

感謝交通大隊的簡報，內容非常詳實深入，並開始利用大數據分析，更可以顯示事故肇事原因，同時也可以對外加強宣導及說明，此外，交通大隊也提供各項防制作為，請大家落實推動。

A1 事故人數容易因為統計基準不一導致民眾誤解，請交通局應可於道安會提案以及交通大隊可向警政署反映請應該要建立 A1 事故統計標準，降低因標準不一造成各項評比及民眾觀感不佳。

自行車事故比例增加，請各小組針對自行車事故改善提出防制作為包含自行車騎乘環境改善、建立自行車安全規範(前後車燈及反光鏡等)、持續針對學生及高齡者加強宣導。

各分局 A1+A2 前三高警察分局於道安會報提出策進防制報告，這個提案非常好更可讓各分局第一線執行情況於會報中交換心得及意見。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 7 月份會議，初審提案 5 案，臨時提案 2 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 1：秘書組提案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共 10 案，提請

大會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2：工務局提案，本市市道 176 線 12k+711~15k+300 車道調整乙案，本案前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調整車道配置取消慢車道增設混合車道，惟部分民眾反映機腳踏車行駛於增設之混合車道相當危險陳請恢復原有配置，初審意見請工務局比較車道變更前後事故及服務水準變化，並邀請道安顧問至該處檢視是否有其他交通改善措施後，再提會討論。

主席裁示：依照工作圈初審意見，請工務局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初審提案 3：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提案，台 1 線 314K+950 處(五崧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前)開設中央分隔島缺口並增設三色號誌案，前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邀請道安顧問至現場會勘，初審意見請依照會勘決議「因台 1 線交通量大且車速快，該處缺口開設未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建議該公司車輛由前後有號誌管制路口迴轉，並請交通局適度調整增加前後有號誌管制路口左轉之時制」方案通過，提請大會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4：白河區公所提案，本市白河區南 86-1 線甘宅橋上坡交叉路口處案案，此路段道路線形不佳且位處交叉路口視線不良，白河區公所遂於 106 年 5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目前業依會勘紀錄已完成初步改善，後續俟坡道變更工程完成後請交通局協助該路段交通安全設施審視，提請大會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5：白河區公所提案，公告白河區南 97 線禁止甲類大客車進入案，本案白河區公所已於 6 月份邀請各單位辦理會勘，因南 97 線自 5.6k 處起路寬狹窄，多處不足 3.5 公尺僅為單線道，且山路蜿蜒，甲類大客車行駛於該路段

十分危險，該路段擬同意依規定辦理公告禁行，提請大會審議。

白河區公所報告：(略)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案路段因車道寬度太小且已有其他替代道路，建議依照白河區公所提案範圍公告禁行甲類大客車通行。

工務局：本案路段除中間路寬太窄外，部分路段坡度也很高，建議依照白河區公所提案範圍公告禁行甲類大客車通行。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依照白河區公所提案範圍公告禁行甲類大客車通行。。

臨時提案 1：秘書組提案，交通部未來道安考評方案調整案，配合交通部明年欲調整道安考評方式及獎項，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做為考核項目，綜整各小組意見，考量觀測指標資料來源為警政署及各縣市執法單位，事故三聯單填報並無統一標準，且無法呈現各小組辛苦努力的成果，未來考評建請交通部採道路觀測指標(50%)+視導成績(50%)方案辦理，提請大會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臨時提案 2：秘書組提案，道安創新貢獻獎參獎單位確認案，目前各小組提案分別為：教育宣導：(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法：(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工程：(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公路監理(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提請大會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高鐵台南站站區旅客接、送分流交通改善案。(主辦單位：台灣高鐵公司、工務局、交通局(工程小組、停管處、公運處))

公共運輸處：有關主席裁指示事項第 3 點，本處已於 6 月 15 日辦理會勘，預訂於 8 月 4 日完成沙崙火車站前方計程車招呼站格位繪製，並請排班計程車於劃定範圍內停等，以維動線順暢及秩序，目前排班計程車均依照停等範圍停等乘客，秩序大致良好。

台灣高鐵公司：

1. 臨時性風雨走廊已於 7 月 25 日完工。
2. 永久性風雨走廊工程刻正辦理，預計農曆年前可以完成一側出口建置，另一側出口風雨走廊也預訂明年上半年完工。
3. 武當路 LED 路燈尚未設置，人行道樹根突起尚未改善。

秘書組：

1. 本市王定宇立委於 106 年 7 月 28 日邀集交通部高鐵局、高鐵公司、本府相關單位會勘會勘高鐵接駁環境改善。會中建議沿高鐵大道往高鐵西側廣場內增設接駁車道，由高鐵局及高鐵公司儘速研議，另興建正式的風雨走廊及旅客行走鋪面改善部份，由高鐵公司與本府工務局儘速辦理。
2. 本案軟硬體設施現階段尚未完成，建議本案持續列管。

工務局：經回報路燈部分已經完成改善，會後將邀請高鐵公司辦理會勘確認路燈應加強路段，另外，人行道鋪面改善屬工務局維護管理範圍會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

1. 請高鐵公司永久性的風雨走廊盡量於農曆年前完工。
2. 武當路路燈及人行道鋪面請工務局邀請高鐵公司確認範圍後辦理改善。
3. 請高鐵公司儘速評估開設車道的可能性，並於下次會報中說明，惟不能影響風雨走廊建置時程，請同步辦理。

編號 2：道安會報各小組如有寄發給駕駛人各項通知書時，請於信封加印警示標語。(主辦單位：嘉義區監理所、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車禍鑑定委員會))

嘉義區監理所：有關寄發駕駛人之監理通知，查本小組目前使用之信封(如附件，請參考)業已加印宣導交通安全之相關警語，提醒民眾應注意行的安全。另如本站「汽車職

業駕駛執照審驗通知」之左下方亦有註記相關宣導語。
交通局-裁決中心：寄發駕駛人各項通知書已加註警語重新印製，信封已完成採購印製中，先已印章方式加蓋於通知書空白處，提醒駕駛人注意。

交通局-車禍鑑定委員會：已完成寄發駕駛人各項通知書時，於信封上加印警示標語，提醒駕駛人注意。

警察局交通大隊：違規舉報單已完成加印警示標語作業。

主席裁示：各單位均已完成，准予備查解除列管。

編號 3：上半年累積之騎自行車事故為何列居第三項，請交通大隊及交通局分析原因加強防制，另請交通局檢視騎乘自行車的環境安全。

（主辦單位：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局）

警察局交通大隊：106 年上半年共發生 7 件 7 人自行車 A1 交通事故，較 105 年同期增加 4 件 4 人，增加 133.3%，均發生在 1 至 3 月份，全部為 65 歲以上高齡者交通事故，時間以早上 5 時至 7 時 4 件最多，分析肇事原因係未依號誌行駛、穿越雙黃線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違規。有鑑於此，本局除於各社區活動中心、樂齡中心及長者聚會場所，加強長者用路安全宣導外，並運用員警於執行巡邏及家戶訪查或為民服務機會，替轄區高齡者安裝自行車後座警示燈，提高自行車早晨及黃昏行駛的辨視度，有效防制事故發生，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交通局：查 T-bike 自 105 年正式營運至今並無發生 A1 交通事故，為提供更順暢的自行車騎乘環境，亦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函請本府相關機關(含公所)及南科管理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檢視管轄自行車道路線安全性、連續性及服務設施完善性。

主席裁示：自行車事故均為高齡者事故，其中交通大隊提出高齡者自行車安裝警示車燈作為請各小組協助配合於各項交通宣導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九、 106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十一、兼召集人結論：

感謝各位參與今天會議，因為各位的努力讓臺南交通更安全，成為安全都市，105 年道安視導成果，臺南市的團隊各分組均有非常好的表現，相關敘獎及獎金運用請各小組盡速辦理，並請規劃就本次視導成績較差項目安排至其他表現優良縣市觀摩。

今年創新貢獻獎已完成提報，該獎項是今年下半年重要評比，請提案單位能夠全力以赴爭取優良的成績。

十二、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